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(二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月28日(星期一)14:40开始,网络投票 时间: 2019年1月27日-2019年1月28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1 月 27 日 15:00-2019 年 1 月 28 日 15:00。

- (三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褚浚。
- 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 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 - 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,代表股份 324,212,9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908%,。其中:

- 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9 名,代表股份 324.172.0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828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,代表股份40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(二)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 8 名,代表股份 311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607%。

(三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北京市盈科(南昌)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"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"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24,211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反对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9%;反对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(南昌)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盈科(南昌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